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呂秀梅董事(視訊)、官大偉董事(視訊)、孫一信董事、
許紋華董事(視訊)、陳怡成董事(視訊)、張菊芳董事(視
訊)、黃嵩立董事(視訊)、黃玉垣董事(視訊)、劉靜怡
董事(視訊)、簡慧娟董事(視訊)、傅馨儀監察人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楊錦青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高雄、澎湖分會李玲玲
會長(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視訊)、金
門、馬祖分會林俊宏會長(兼台北律師公會代表)、金門、
馬祖分會宋一心代理執行秘書、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
銘理事長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今日董事會採視訊方式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有呂秀梅董事、官大偉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張菊芳董事、黃嵩立董事、黃玉垣董事、劉靜怡董事、簡慧娟董事、高雄分會李玲玲會長(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決議：

1. 本會董事會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前，均以視訊與現場到會雙軌方式進行。
2. 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之議程變更，同意先就討論事項進行討論，待第 1 至 4 案討論完畢後，原討論事項第 7 案變更為第 5 案、原第 5 案與第 6 案序號相應調整為第 6 案與第 7 案。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朱芳君、楊淑玲、林姿瑩及陳建佑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本會各分會審查委員朱芳君、楊淑玲、林姿瑩及陳建佑自行辭任，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朱芳君、楊淑玲、林姿瑩及陳建佑之辭任。

二、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吳麗如等 44 人次(實際為 25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81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8 吳麗如等 44 人次(實際為 25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朱芳君及楊淑玲律師為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81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覆議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朱芳君及楊淑玲為覆議委員。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何邦超律師提請董事長提送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苗栗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苗栗分會會長魏早炳律師，任期即將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屆滿，擬推薦何邦超律師擔任苗栗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送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9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3 日止。
- (三) 何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9。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何邦超律師為苗栗分會會長，任期自 109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3 日止。

五、案由：本年度到期之政府公債 6 億元及 109 年度新增基金新臺幣 2,000 萬元，共計 6 億 2,000 萬元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年度到期之政府公債 6 億元及 109 年度新增基金新臺幣 2,000 萬元，共計 6 億 2,000 萬元規劃案前經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購買短期（到期日為近 1 至 2 年）政府公債，建議方案辦理後之剩餘基金，擬存放定期存款。
- (二) 109 年預計到期之政府公債分別於 3 月到期公債 5 千萬元、5 月到期公債 1 億元、6 月到期公債 5 千萬元、9 月到期公債 4 億元。3 月到期公債 5 千萬元已購買實質利率 0.35% 之短期政府公債，而 5 月到期公債 1 億元，現擬委託玉山銀行購買。
- (三) 茲因 109 年 3 月底短期（到期日為近 1 至 2 年）政府公債利率約 0.42% 左右，中期（到期日為近 3 至 5 年）政府公債利率約 0.52% 左右。至 4 月短期政府公債利率降至約 0.35% 左右，中期政府公債降至約 0.42% 左右。到了 5 月短期政府公債利率更已降至約 0.25% 左右，中期政府公債利率則為 0.35% 左右(請參附件 12)。而大額定期最高存款利率亦從 3 月之 0.21% 降至 5 月之 0.16%。經詢問本會公債交易委託銀行玉山銀行表示全球經濟均受疫情影響，並非短期效應，國際間金融情勢變化太快，短、中公債利率的波動狀況為歷年所少見，尚無法明確預估利率未來之走向。
- (四) 據此，109 年 3 月 27 日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雖曾決議本年度到期基金購買短期政府公債，但考量未來 2 至 3 年公債利率走勢尚不明朗，且為分散利率波動的風險，建議就本年度基金規劃案參考短、中期公債利率狀況，可購買短期或中期之政府公債。
- (五) 依說明四建議方案辦理後之剩餘基金，擬存放定期存款。

並依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董事會就本案決議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就本年度基金規劃，參考短、中期公債利率狀況，可購買短期或中期之政府公債。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九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有關酬金計付辦法第九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前曾提請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審議，該次係採全面性調整酬金區間上限之修正方向，董事會決議：「請參酌董事意見，檢視有無修正、補強之處，強化說明後，再提會討論。」嗣於董事會後經檢視，以酌增酬金上限取消回歸法扶法、法律諮詢酬金調整、檢警陪偵酬金調整及消債事件酬金上限調整，擬列為酬金調整優先重點爭取項目，並以此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與司法院之溝通平台交換意見。
- (二) 承上，現擬就調整檢警陪偵酬金部分，改為支付檢警陪偵交通費(就偏遠地區、大眾運輸工具較缺乏之時段，例如大夜時段等)；另以取消酌增酬金上限、調整法律諮詢酬金及消債事件酬金上限，為本次修正草案再次提呈之重點。另就酌增金上限取消回歸法扶法部分，將再提供近 3 年之酌增數據及案件類型之分析；就法律諮詢酬金調整部分，將以行政機關出席費調整為補述；就消債事件酬金上限調整部分，以消債事件各結案類型之心力分析，為強化論述之依據，合先敘明。
- (三)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4 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50015216 號函核定通過以來，計修正 7 次。本次修正本辦法，係因本會成立迄今僅曾就部分案件類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行政簡易、行政通常、刑事二審

等)調整酬金計付標準,對於核給扶助律師之酬金並未有通盤檢討與整體調整。因本辦法自訂定至今整體酬金標準皆未調整,惟15年來,台灣整體物價指數與各類薪資所得皆有所上漲,且參考稽徵機關核算106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針對律師部分,民事、刑事相關訴訟每一程序之課稅基準在直轄市及市為新台幣(下同)4萬元,在縣則為3萬5,000元,亦高於本會一般扶助案件2萬至3萬元之酬金數額。為合理反應扶助律師之辦案成本,本會之酬金標準,有相應檢討調整之必要。

(四)依據現行條文之規定,扶助事件之辦案成本若超出合理工時者,每一扶助事件最高僅得酌增10個基數,惟實務運作上,扶助律師所承辦者如屬重大複雜之案件(如: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經濟犯罪之辯護等),皆需耗費相當之勞力及費用,依現行酌增之上限仍有不足,有鑒於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7條已對扶助事件設有核給酬金之上限,現行條文之規定除無法因應重大複雜之案件,亦限縮本法第27條所訂核給酬金之空間,爰修正酌增酬金之規定,以符法制。

(五)另因現行法律諮詢之酬金標準係以三小時1.5個基數計算,惟考量近年來本會所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其諮詢時間之長短,會依案件之複雜程度、諮詢方式或案件量之多寡而有所不同,另依106年12月27日修正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5點,會議出席費已由2,000元調升至2,500元,本會亦將審查委員會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由1,500元調升至2,000元;另將專業人士出席本會或分會舉辦之會議,視其提供諮詢性質之出席費,每次支給2,000元以下,修正為2,000元。考量法律諮詢服務乃屬本會之重要工作,為兼顧及因應個別類型服務工量之計酬方式,並鼓勵扶助律師積極投入法律諮詢之服務,爰修正法律諮詢之酬

金計付標準，將現行三小時 1.5 個基數修正為一小時 0.6 個基數。

(六) 末因有鑒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下簡稱消債事件）多年來皆為本會主要之扶助案件類型，惟自 97 年立法施行以來，於台灣律師界，仍屬較新興且冷門之領域，本會雖已積極投入培訓消債扶助律師，但願意承辦消債案件之扶助律師仍屬少數。依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暨法實證研究資料中心張永健主任之研究報告顯示，有 84% 扶助律師沒有接過消債案件¹。尤其，消債事件除資料準備上較為繁雜之外，扶助律師協助受扶助人時，亦需要更多耐心向受扶助人解釋與溝通，以更細心之態度協助整理相關債務及收支資料；此外，扶助過程中債務人需要扶助律師給予支持，才能協助債務人完成債務清理。依本會於 107 年與外部合作之資料英雄計畫 (D4SG)²（請參[附件 10-1](#)）及黑客松專案研究案³，針對 104~106 年已結案案件進行分析、109 年與台北大學統計系黃怡婷教授合作，針對 104~108 年已結案案件進行分析⁴（請參[附件 10-2](#)），發現消債事件之承辦所耗費之心力與時間高於一般民事扶助案件。復依前述，106 年至 108 年扶助律師因案件複雜而申請酌增且審查委員予以酌增至 10 個基數之案件類型，亦以消債事件為大宗，惟消債事件之酬金上限為 20 個基數，民事及家事通常為 30 個基數，消債事件之報酬與扶助律師之勞費，容有調整修正之需，爰將消債事件之酬金標準上限修正為 25 個基數。

¹張永健、蔣侃學、許菁芳，《誰是法界廖添丁？法扶律師的量化與質性實證研究》，法律扶助與社會期刊，第四期，2020 年 3 月，頁 25-55。

²本會資料英雄計畫律師心力相關研究，發現律師於勞動、家事及消債，此三類事件之承辦所耗費之勞力與時間均高於一般扶助案件。

³黑客松專案研究案，發現消債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約為 297.2 天(約 10 個月左右)較勞工案件(如資遣費、給付工資與職災之平均結案天數約為 186.5-192 天(約 6 個月左右)、家事案件(如離婚、監護權、親權或其他家事)之平均結案天數約為 179~185.4 天(約 6 個月左右)，消債事件之平均辦理時間，較其他案件來的更長。

⁴消債事件進入更生、清算程序之案件，相較一般民事簡易、通常第一審程序之案件，消債事件於研討案情次數及提出書狀份數皆明顯較高，惟於開庭(含履勘)次數則較低。

- (七) 縱上所述，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以資因應。有關本辦法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0-3），另本次之修正每年預算初步評估將增加 22,873,640 元（請參附件 10-4）。
- (八) 有關合理調整律師酬金亦係本會 2017 法扶改革計畫之一。為此曾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1 次董事會報告「扶助律師對於本會酬金計付標準之意見及修正建議」（請參附件 10-5）；另於 107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透過問卷方式蒐集扶助律師對於律師酬金調整及酬金計付制度之意見（請參附件 10-6）；嗣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函請全聯會及各地律師公會提供意見（請參附件 10-7）；嗣與全聯會代表就本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全聯會原則表示同意並支持修正方向。嗣經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九、十二條及其附表一；嗣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141 次會議審議決議：「…第九條不予核定；第十二條及附表一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刪除家事事件備註欄之說明文字，均准予核定…」併予敘明。

決議：同意刪除附表一「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對照表)」之修正說明第九點有關「另若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經准予審判中告訴代理之扶助，嗣經扶助律師協助聲請而法院准予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情，扶助律師得於結案時申請酌增酬金，併予敘明」之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應如何支付，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有關「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扶助律師陪偵所花費之交通費，前經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5 屆第 31 次董事會決議，採核實支付（請參附件 11-1）。嗣經 107 年 11

月 29 日第 137 次監管會審議決議：「一般檢警陪偵案件，不宜全面開放律師申請交通費。部分地區若因律師接案意願低，必須以核實支付交通費的方式提高律師接案意願者，則請基金會提出相關說明資料後，再行討論。」(請參附件 11-2)。

- (二) 107 年提案之緣由，係董事長與執行長於拜訪各院檢之際，許多院檢建議本會可否研擬增加檢警陪偵律師交通費之制度，以提升扶助律師陪偵之意願。
- (三) 就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之交通費經參採第 137 次監管會之意見，不全面開放陪偵律師申請交通費，爰建議就夜間及赴偏遠地區陪偵之扶助律師所花費之交通費，予以核實支付。
- (四) 有關夜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的規定，是指日落後日出前。依本會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之時段，爰以小夜時段 (17:00~24:00) 及大夜時段 (24:00~09:00) 為得申請之時段，意即扶助律師有於此時段陪偵者，得申請交通費。另有關偏遠地區，依本會就法律諮詢駐點，以該諮詢駐點距分會之路程距離 (以 google map 為計算) 逾 15 公里以上，視為偏遠地區之駐點，爰以逾 15 公里以上者，為得申請之標準，意即扶助律師於該陪偵案件之起始點、中途所赴各點及結束點，予以各別加計後逾 15 公里以上者，得申請交通費。
- (五) 有關「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夜間及偏遠地區交通費核實支付之預算影響分析」(請參附件 11-3)。

決議：同意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夜間及偏遠地區交通費，依說明四所示核實支付。

肆、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原民會委託專案聯繫進度報告。

說明：

(一) 緣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討論是否繼續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下稱原民專案)」時，附帶決議：一、有關資力門檻部分設定，以一定倍數為依據，原則不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兩倍方式與原住民委員會進行協商，且原民專案應審查案件是否顯無理由，但涉及文化慣習、槍砲等特殊案件不在此限。二、建議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在協商的一定倍數範圍內考量是否以部分扶助辦理，並就本會部分扶助規定進行整體檢討。三、由董事會推舉官大偉董事、陳怡成董事及孫一信董事組成原民小組，共同與執行長向原民會商談 110 年續約事宜，如原民會不同意依上開一、二之決議修正委託契約，則本會 110 年可能將不續辦原民專案。

(二) 為與原民會溝通 110 年續約事，前由官大偉、孫一信董事及執行長、法務處蘇宜士主任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前往原民會討論相關事項，原民會由社福處處長率相關承辦人員出席(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4-1)，摘錄會議重點如下：

1. 就本會建議原民專案增設資力、案情限制部分

(1) 就資力限制部分，原民會於該次會議中表明不會對原民專案設置資力限制，並於會後提供 107 年 11 月 23 日原民會向立法院說明之書面報告供本會參考(請參附件 4-2)，報告中第貳點說明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制度未設置資力限制之原因，結論為：「憲法既肯認原住民族為權利主體，原基法明定原住民族使用救濟制度之程序權利，刑事訴訟法、法律扶助法等法規修正過程中亦接續肯認原住民族司法權利保障之必要性，故本會 91 年起開辦之原住民法律扶助業務，未以個人資力為申請要件，其制度精神尚屬妥適。」

(2) 就案情限制部分，原民會理解若只要有救濟途徑即不論案情如何皆准予扶助，將使本會扶助律師負擔違反律師法第 46 條「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之風險。原民會同意參考前開規範，修改該會主管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修正文字未來再與本會討論。

2. 就本會建議簽訂專案契約時，契約金額應訂定足額部分
原民會表示，因原民專案的經費來自於公益彩卷回饋金的分配，有固定額度，契約金額之突破，實非易事，然專案執行經費原民會皆會支付。目前契約雖約定分為四期付款（每期各 25%），然毋須平均於一年內請款，只要經費用罄即可請款。

3. 就本會建議增加專案人力部分

原民會認專案案情扶助標準即將修改，案件量應會下降，社福科建議待要點法制作業完成後再商議增加員額事宜。

四、金門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密))

五、馬祖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6(密))

六、金門、馬祖分會會務報告。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